

证券代码：831463

证券简称：凯雪冷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期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

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 4.6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85,000 股，不超过 2,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2.17%。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8.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

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公告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5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6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7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400,658.5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4.1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截止 2025 年 5 月 19 日回购期限满 3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将相应的股份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